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府訴字第 1040006360 號

訴　願　人：張○○　　住宜蘭縣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 日宜稅財字第 103011○○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以下同)95 年 11 月 20 日填具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其所有車號 5328-○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3,498 立方公分；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核准自 9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以下稱系爭免稅處分）。嗣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01 號令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3 年 12 月 1 日宜稅財字第 103011○○號函（以下稱原處分）致訴願人略謂：「台端所有 5328-○號車輛因超過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增列免稅額以 2,400 立方公分車輛之稅額為限之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就超過 2,400 立方公分部分予以課稅，・・・旨揭車輛每年使用牌照稅額為 2 萬 8,220 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稅額以 1 萬 1,230 元為限，超額部分 1 萬 6,990 元，應課徵使用牌照稅。・・・」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嗣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雙方訴辯意旨如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原處分損害訴願人依修正前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違反憲法「信

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

二、 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原於95年11月20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於 103 年度以前之使用牌照稅，依當時有效之全額免稅規定予以免徵，惟104年1月1日起，因法律已修正身心障礙免稅規定改採限額免稅，執法自應配合修正，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一、 按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701號令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38條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修正之第7條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1月1日施行。」次按「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定有明文。

二、 再按行政處分之失效，非僅限於經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尚可能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所含法理參照）。具繼續性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如事後變更，致該行政處分不符合變更後之法律規定時，該行政處分即失其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37號判決參照）。

三、 卷查本案，系爭免稅處分原核准自95年11月20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為一具有繼續性效力之合法授益行政處

分，訴願人固因該處分就系爭車輛原預見可享有 9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日止全部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權利。惟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原享有全部免稅之規定已修正為限額免稅，參照上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意旨，訴願人原享有之系爭免稅處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失其效力。原處分機關依據修正後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重為處分，核算訴願人系爭車輛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之免徵稅額及應徵稅額，依法並無違誤。

四、 至訴願人主張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節，查上揭修正後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乃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而原處分機關係核准系爭車輛「自 9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非永久免徵，故訴願人當可預見系爭車輛將來亦有可能需核課使用牌照稅之不確定性。而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38 條規定明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限額免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則訴願人系爭車輛原享有「全部免稅」之「免稅原因」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消失，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舊法之「信賴基礎」已不存在，新法係向後發生效力，訴願人自無由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核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鑫益

委員　余聯興

委員　簡適
委員　林國漳
委員　陳倉富
委員　包漢銘

縣　　長　　林　　聰　　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